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苏市监办〔2018〕32号

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质监局，省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专业标准化技术组织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、省政府对标准化工作的系列部署和要求，构建江苏特色新型标准体系，根据《江苏省地方标准制定规程（试行）》规定，现组织申报（公开征集）2019年度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，具体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基本要求和立项原则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发展理念，服务高质量发展及标准化综合改革，有利于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、营造开放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，有利于增加标准供给特别是高质量标准供给、促进建立完善新型标准体系。

申报主体基本要求：申报单位应具有法人资格，曾承担过

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制修订项目的优先支持，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、环保、安全事故，无违法失信记录。具体申请人应当是从事所申报项目相应领域生产、服务、管理和研究人员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当职务，三年以上相应工作经验，具备一定的标准化基础知识。

所报项目基本要求：为需要在本省范围内统一的技术、管理和服务要求；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产业政策的规定，与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联系紧密；无相应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（含制修订计划），与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协调一致；无《江苏省地方标准制定规程（试行）》第五条所列不予立项的情形。

（二）立项原则

1、**服务中心，紧贴需求。**服务省委、省政府中心工作，与“六个高质量”发展需求紧密关联，紧贴全省重点产业、重点领域和民生热点。

2、技术先进，经济合理。申报项目处于涉及领域省内先进水平，鼓励自愿将已成熟的经验固化优化申报地方标准，将已成熟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向地方标准转化；在经济上合理可行，符合当前我省发展实际。

3、编写规范，协调一致。标准草案编写符合地方标准编写要求，内容全面，与现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相协调，有利于填补现有地方标准空白、完善地方标准体系。

4、部门推荐，适用性强。在相关领域具有代表性，获得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荐认可，在全省范围内广泛适用，发布后能在全省得到全面有效的推广实施。

二、申报范围和立项重点

（一）农业农村建设

申报范围：适于全省推广的主导品种、产品分等分级、农产品种植养殖技术或加工技术规程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控规范、农业机械化运用、林业、水利建设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“互联网+”现代农业、农村综合改革、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领域。

立项重点：适合规模化种植养殖、具有现代农业特点的新技术、新品种、新模式。

（二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

申报范围：围绕省委省政府重点培育的 13 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进行申报，即：新型电力（新能源）装备、工程机械、物联网、前沿新材料、生物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、纺织服装、集成电路、海工装备和高技术船舶、高端装备、节能环保、核心信息技术、汽车及零部件、新型显示。

立项重点：上述领域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可复制可推广的新技术和新工艺要求、新产品（含重要零部件、元器件）和新材料的通用技术条件及检验测试方法。

（三）现代服务业

申报范围：生产性服务业，即：金融业、现代物流业、科技服务业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、服务外包、商务服务、电子商

务等领域；生活性服务业，即：文化创意产业、旅游业、教育培训业、体育服务业、家庭服务业、健康服务业、养老服务业等领域。

立项重点：围绕《江苏省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和《第一年重点任务清单》确定的现代服务业、文化建设领域标准化工作重点，制定完善服务基础设施、内容提供、质量管理、效益评价、安全保障、设施布局和运营服务等标准。

（四）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

申报范围：基本社会服务、劳动就业、社会保险、公共教育、公共医疗和基本医疗、文化体育与旅游公共服务、公共交通运输、公共安全、公共法律、公共专业技术服务、基层社会治理、公共数据服务等领域。

立项重点：突出基本公共服务，《江苏省“标准化+”行动计划（2017-2019）》《江苏省政府 国家标准委省部合作三年行动计划》和《江苏省开展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》确定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领域标准化工作重点。

（五）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

申报范围：重点产品及用能单位能耗限值，社会节能、节水，清洁生产、用能管理，资源综合利用和再制造，节能环保新技术、新工艺，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和检测技术要求等。

立项重点：符合《江苏省“十三五”节能规划》《江苏省“两减六治三提升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《江苏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等要求的项目。

（六）修订标准

“标龄”超过5年或经复审确定需要提前修订的已发布地方标准，可提出申报地方标准修订项目。

三、申报要求及相关事项

（一）报送材料要求

项目申报单位提交《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》（式样见附件）、地方标准草案（按GB/T 1.1-2009要求编写），上报材料需纸质和电子版各一份。

（二）时间进度安排

1、申报阶段：2019年1月31日前。

2、论证评估阶段：2019年3月底前，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、可行性进行论证评估，提交建议立项项目名单；省市场监管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，确定2019年江苏地方标准立项项目名单，经公示后下达立项计划。

（三）报送方式

申报者准备申报材料，经本单位、推荐单位（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设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）盖章后报至所在省辖市质监局标准化处汇总上报。省级科研机构和高等院校可汇总本单位申报项目材料（经本单位、推荐单位盖章）后直报省市场监管局（原省质监局标准化处）。

（四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揭水通，电话：025-85012049，邮箱：jiest@163.com。

附件:《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》式样

江苏省市场监管局

2018 年 11 月 26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江苏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工作组　　2018 年 11 月 26 日印发

附件

江苏省地方标准项目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_____

申报单位：_____

推荐单位：_____

申报日期：_____

填 写 说 明

1、按照《江苏省地方标准管理制定规程（试行）》要求，制定地方标准应当立项，并填写本申报书。

2、如实填写，言简意赅，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后。

3、本表用 A4 纸填报，可按内容自行调整表格大小。如需另附材料的，可单附在申报书后。

一、基本信息				
项目名称				
制定或修订	□制定 □修订	被修订标准号（修订标准项目填写）		
拟完成时间		标准性质	□推荐 □强制	
主要申报单位				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			所属行业、 专业领域	
通讯地址			邮政编码	
法定代表人 （负责人）		注册地址	市　　县（市、区）	
联系人		职务/职称		
联系电话		传真		
E-mail				
参与申报单位				
联系人		职务/职称		
联系电话		传真		
归口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名称				
查新情况	现行有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　　□有　□无 国家标准、行业学标准、地立标准制修订计划　□有　□无 （若有，则需详细填入第六项相关内容）			

二、必要性（目的意义、可产生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分析等）
三、可行性（有关研究基础和前期研究成果、可操作性、经济合理性等）
四、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
五、国内外情况说明（国内外技术状况、发展趋势等）

六、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（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，是否存在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与相关标准的内容异同，参考和引用标准的标准号和标准名称，法律法规依据及与之关系等）
七、申报单位标准化工作基础（参与标准化活动情况）、项目经费、人才保障
八、使用对象和标准宣贯实施计划
九、申报强制性标准涉及内容（强制内容、理由和依据、涉及产品或对象、强制实施的风险分析评估）
十、标准是否涉及专利、商标等知识产权（涉及的应详细填写并专门填报拟放弃的承诺）

十一、主要起草人员

姓名	专业	职称	工作单位	项目分工	标准化工作经历

十二、申报单位意见 （盖　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
十三、推荐单位意见（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设区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） （盖　章） 年　　月　　日